

北京法院构建执行财产线索接转机制 快速响应闭环处置 高效兑现胜诉权益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依法扣划被执行人直播平台账户收益约20万元；异地扣押131辆机动车防范财产贬损；拘传被执行人仅用1个多小时促成案款结清……胜诉权益高效兑现的背后，是北京法院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的高效运转与创新探索。

为破解执行难题，快速兑现胜诉权益，北京法院全域推进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标准化建设，指定专人专岗统一接收管理财产线索，并严格时限推进线索移转、核查、处置、反馈和监督，形成“统一接收、分类流转、限时核查、闭环反馈”的运行机制，确保每一

条线索都“有人接、有人管、有回应”。同时，全市法院依托接转中心广泛发动群众参与执行，探索直播收益、数字资产等新型财产查控路径，有效填补智慧执行体系下的查控盲区。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今年上半年，全市法院累计接收各类财产线索5000余件，依托群众提交线索执行到位金额超4亿元。

健全机制

在传统执行模式下，法官依靠线下登门查找物，成本高效率低，进入智慧执行阶段，法官可在线上一键查询被执行人名下存款、房

产、车辆等诸多财产信息，但对部分隐匿财产、到期债权、代持股权、腾退补偿款以及数字经济下的新型收益等，难以通过系统自动筛查发现。高质量建立财产线索接转中心，成为北京破解执行盲区的有力抓手，让群众掌握的零散线索能够精准直达执行办案环节。

走进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线索接转中心，电话铃声与键盘敲击声交织。“您好，请提供案件号和具体线索信息。”中心专管员一边接听电话，一边在系统中登记线索要素。办事窗口旁的告知书上，“一键上传财产线索”的二维码格外醒目，群众扫码即可线上填写材料，全程无需多跑腿。

下转第二版

应勇与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张政和中国作协主席张宏森座谈时强调 以法治保障护航文化艺术创作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记者董凡超 8月1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机关与中国文联党组书记、副主席张政和中国作协主席、党组书记张宏森座谈，共同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共商深化交流合作，加强文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

应勇指出，检察机关作为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在加强文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维护作家艺术家合法权益、助力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等方面肩负重要责任。最高检将与中国文联、中国作协一道，深度学习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和文艺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加强常态

化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人才优势，以法治保障护航文化艺术创作，以文艺力量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文艺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对文艺工作者反映集中、社会影响大的侵权领域加大案件办理力度，为广大文艺工作者营造良好创作环境，更好讴歌时代、抒写人民；进一步推动深化综合治理，聚焦数字版权、人工智能、网络侵权等新领域新问题加强法律问题研究和典型案例选编，引导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进一步加强普法宣传教育，认真落实法治宣传教育法，推出更多符合“三个效果”的法治题材、检察题材优秀文艺作品，共同讲好新时代法治故事、检察故事，坚定文化自信、法治自信，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张政表示，近年来，中国文联认真学习贯彻

习近平文化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统筹推进文艺创作和权益保护，努力营造良好的文艺生态。通过和最高检开展务实合作，将进一步助力文联组织履行好维权职能，维护好文艺工作者合法权益，使文艺维权工作迈上新的台阶。

张宏森表示，中国作协始终将维护作家合法权益作为重要职能，为作家创作提供有力保障。希望双方深化常态化协作，深耕检察题材创作，加强作家权益保护，开展法治宣传，维护创作者合法权益，为法治中国建设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最高检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史卫忠，最高检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杜学敏，中国文联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李昕，中国作协党组成员陈二厚，最高检、中国文联、中国作协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王浩在浙江省检察工作会议上强调 坚定践行“三个监督” 忠实履行职责使命

本报讯 记者王春 第十八次浙江省检察工作会议近日在杭州召开。浙江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浩在讲话中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以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为新起点，坚定践行“三个监督”（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忠实履行职责使命，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一体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更强司法保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主持会议并作工作报告。

王浩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把“三个监督”的重要要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始终把“铸魂”摆在首位，从政治上着眼，在法治上着力，努力实现政治效果、

社会效果、司法效果有机统一。要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进到哪里，聚焦服务高质量发展，维护高水平安全、促进高效能治理，保障高品质生活，让法治更好成为核心竞争力，为助力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贡献更大力量。要全面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敢于动真碰硬，强化科技赋能，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办好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切实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以实干实绩论英雄，深入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全面锻造新时代检察铁军，持续擦亮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鲜明标识。

司法智慧守护群众耳畔安宁

法治时评

□ 林楠特

8月15日，我国第二部法典——生态环境法典开始施行。同日，全国首例适用生态环境法典审理的噪声污染责任纠纷案在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开庭并当庭宣判。这起低频噪声扰民案件打破噪声认定“唯分贝论”，受到广泛关注。

每个人都拥有私人生活安宁不受侵扰破坏的权利。近年来，随着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环境维权意识增强，噪声污染案件成为环境民事纠纷中最突出的一类，低频噪声越来越成为日常生活里的一种“隐形侵害”。正如这起案件，楼下水产商铺鱼缸供氧设备产生的低频振动噪声全天候持续传导至楼上，导致二楼63住户出现失眠、神经衰弱等不适，多次就医。在与经营者多次协商无果后，不堪其扰的老人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商铺拆除供氧电机、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不同于尖锐的高分贝噪声，低频噪声往往隐蔽性强、穿透力大。在过去，噪声分贝不超标很难认定为侵权。生态环境法典破解了这一现实痛点，专设噪声污染防治篇章，系

统整合噪声污染防治规则，强调噪声污染不仅是“超过噪声排放标准”，还包括“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法典还明确，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在这起案件中，法院结合现场勘查、医疗记录等证据，按照经济效益和损害最小化原则，依据生态环境法典相关规定，认定被告行为构成噪声污染侵权，判决被告限期进行降噪、减振整改，并赔偿原告医疗费和精神损害抚慰金。这一裁判明确了噪声达标不等于免责，不仅落实了生态环境法典优先保护群众人居环境安宁权益的立法本意，更引导经营主体重视环境义务。值得关注的是，判决没有“一拆了之”，体现出法院以最小经营影响实现最大环境效益的智慧，实现了司法对安宁权益与经营权益的双向平衡保护。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期待人民法院持续运用好法典规则，把纸面条文转化为守护绿水青山、群众耳畔安宁的坚实屏障，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法治的力量与温度；同时更加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引领作用，引导全社会增强法治意识、履行环境保护责任，合力推动美丽中国建设，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习近平致电祝贺鲍卡就任匈牙利总统

新华社北京8月19日电 8月1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致电鲍卡·安德拉什，祝贺他就任匈牙利总统。

习近平指出，匈牙利是最早承认新中

国的国家之一，中匈两国传统友谊源远流长。建交77年来，双方始终坚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互利共赢，各领域合作成果显著。我高度重视中匈关系发展，愿同鲍卡总

一道努力，赓续传统友谊，深化政治互信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中匈新时代全天候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行稳致远，更好造福两国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 第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第三条、第六条等规定，司法部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调查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

在对京东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

行该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司法部 2026年8月19日

司法部新闻发言人就欧盟外国补贴调查相关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赵婕

问：2026年8月19日，司法部发布公告，认定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例》在对京东调查中对中国实体采取的相关跨境调查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请问有何考虑？

答：近期，欧盟利用其《外国补贴条

例》对京东进行调查，肆意向中国实体跨境索取广泛的、非必要的中国境内信息，是对相关实体施加的不当要求，是对国际法治的严重破坏。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司法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会同商务部等有关部门依法识别，认定欧

盟上述做法构成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要求任何组织、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该措施。希望欧方立即纠正错误做法，停止滥用“外国补贴”调查工具，为在欧投资经营企业营造公平、公正、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如欧方一意孤行，中方将坚决依法反制。

本报北京8月19日讯

赣州立法助推基层社会治理 法治引领打造矛盾多元化解新模式

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实践·法安中国

□ 本报记者 黄 辉

□ 本报通讯员 罗承彩 郭庆方

“一家要在界址上搭棚子，另一家坚决不让，水西村的两户邻居又吵起来了。”接到网格员电话后，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新城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和为贵”调解工作室主任廖君坤立即赶到水西村。

“人情唔怕阔，冤家唔好结，有事好好哇（客家方言，意为多交朋友少积怨，有事好商量）……”65岁的廖君坤充分发挥“人熟、地

熟、情况熟”的优势，一边从邻里乡情角度疏导双方情绪，一边抓住争议焦点开展释法说理。在和风细雨般的劝说下，一起眼看就要升级的冲突消弭在萌芽状态。

7月6日下午3时，《法治日报》记者在新城镇水西村采访时，目睹了这起土地权属纠纷的化解场景。当天，记者走进大余县综治中心，看见一本本装订整齐的矛盾纠纷隐患排查台账中，翔实记录着全县农忙时节土地边界、灌溉用水、邻里隔阂等高频纠纷，以及情感婚恋等隐性矛盾，且标注了风险等级、责任

人员和化解时限。

“我们实行分类管控，动态更新，做到矛盾纠纷底数摸清、情况明、无遗漏。一旦发生纠纷，第一时间开展调解。”大余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钺园说，要注重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避免“小事拖大、大事拖炸”。

近年来，随着赣州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基层治理重要性日益凸显，社会矛盾纠纷呈现主体多元化、诉求复杂化、类型多样化等特点，矛盾纠纷预防化解面临新挑战。在此背景下，《赣州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应运而生，并于2026年1月1日实施。

下转第二版



8月18日，安徽省和县公安局民警走进辖区公园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图为民警向市民揭露“保健品推销”等常见骗局。

本报通讯员 秦祖泉 摄

人民法庭“小单元”激活基层治理“大格局” 商丘法院构建多元高效基层解纷体系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处于司法审判最前端，服务群众最前沿的人民法庭，如何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河南省商丘市的方案是：全市53个人民法庭与203个乡镇综治中心全部完成平台对接，与895个村委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治理单位建立联动机制，参与制定各类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等基层自治规范208个，建成全域覆盖的乡级诉调对接解纷体系，实现纠纷源头分流、跨部门协同处置，助推基层高效能治理。

“我们辖区有8.1万群众以草莓种植、购销、劳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土地流转、采摘劳务、购销合同、大棚租赁等涉农纠纷常年多发。针对农户口头交易，权责不清的共性问

题，我们编印了风险提示，提醒群众注意防范法律风险。”双八法庭庭长刘春梅介绍。

双八镇是千年古镇，原名道口，后改为双八。近年来，镇里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着力改善地区经济面貌，草莓产业成为当地巩固脱贫成效、助力乡村振兴的支柱产业。双八法庭结合当地文化特色，打造“七月甘棠”涉农司法服务品牌，“七月”溯源《诗经》农风，贴合法庭护农定位，“甘棠”是仁政厚德、秉公恤民的文化象征。

“做好涉农纠纷的化解，法庭不能单打独斗。”刘春梅说，法庭通过与镇综治中心高效能治理平台端口互联，打破部门信息孤岛，建立常态化对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线索上

报—平台分派—司法介入—结果反馈”全流程线上处置链条，392起涉农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呈现结案率、调撤率、服判息诉率持续上升，收案总量、上诉率、信访率逐年下降的“三升三降”良性治理格局。

商丘两级法院指导全市人民法庭结合自身实际，找到适合自己的“赛道”，一个“立得住、叫得响、有实效”的特色人民法庭正在不断涌现。民权县人民法院南华人民法庭错峰开设“午间法庭”“夜间法庭”，不误工时、不违农时，让司法服务“沾泥土、带露珠”；宁陵县人民法院城郊人民法庭“直播带法”，法官线上互动普法，让法律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下转第二版